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
2	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